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闫清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在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贷款1.5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26.32%的股权作为质押,期限三年。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及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西藏睿誉丰企业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汇投资有限公司及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四家公司已与本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就本次担保事项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三年。该事项的具体事宜请参见《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项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董事长:（闫清江）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本次担保已由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及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西藏睿誉丰企业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汇投资有限公司及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四家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在成都与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拟为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在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贷款1.5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26.32%的股权作为质押,期限三年。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5%的股份,并不直接或间接控制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本公司董监高未在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有任何任职情况,本公司与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索朗次仁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原天然水、饮用水、饮料、进出口业务（按备案登记项目经营）

2、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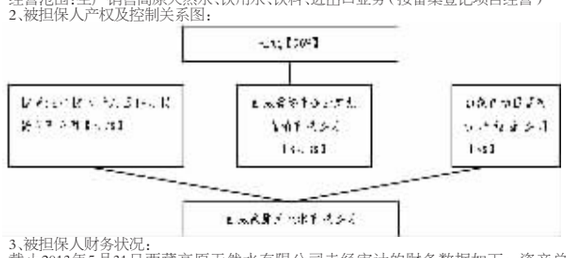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5月31日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7220.17万元、负债总额6923.29万元、净资产10296.88万元,2013年1—5月营业收入847.56万元、营业利润291.79万元、净利润248.02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及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本次贷款资金拟用于建设年产45万吨高原天然水项目,该项目为西藏自治区政府重点支持项目,是《西藏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的重点支持产业,是自治区打造水资源产业链中重要的内容,项目符合国家食品产业政策及《西藏自治区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管理办法（暂行）》。

西藏自治区地域辽阔,蕴藏着丰富的天然水,天然水呈弱碱性、长期饮用有利人体健康,欧美国家家庭饮用量极大,国内市场近年来也发展迅猛,鉴于国内目前部分地区水质污染严重,人们对高品质水的需求巨大,项目市场前景广阔,预期收益良好。该项目采用优质天然水为原料,通过水处理、灌装等生产工艺制得优质饮用水。灌装设备选择国内外水平先进、技术优良的整机配套组合,其中灌装生产核心设备如灌装机、吹瓶机、贴标机等选择代表世界先进技术的欧洲公司产品。

该公司目前无银行贷款,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得到了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了支持自治区重点项目,支持自治区经济发展,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对该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2. 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的评估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进行了审慎调查,通过对被担保人建设项目前景、资源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各方面的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方属于资信及盈利状况较好、有较高担保保障的互保对象,偿还债务能力良好,反担保措施可靠,与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外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核程序符合法定要求。本次对外担保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要求清理的违规担保。鉴于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措施可靠,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8%,公司无逾期担保。"

3. 反担保情况

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及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西藏睿誉丰企业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汇投资有限公司及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四家公司已与本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就本次担保事项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7月1日上午9: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7月1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 2013年6月28日15:00 至2013年7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文翰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25日—6月26日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 1 1号大合仓C座5 1 1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52	西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5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为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15:00 至2013年7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有1个待表决的议案,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 1 1号大合仓C座5 1 1室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电话:028-65317117

传真:028-65317117　　联系人:陈美如。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所审事项的投票指示:请逐项明确说明同意、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指示
1	"关于公司为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提出新提案的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

新提案提出的时间:2013 年 5 月30 日

新提案主要内容:

临时提案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尚空缺一名,经股东提议,监事会提名补选臧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

临时提案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3 年5 月23 日、2013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增加议案后）。

2、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6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15:00至2013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73,571,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054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6,77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985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796,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2、发行方式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4、发行数量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6、限售期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7、上市地点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8、募集资金用途

(1)、用途1: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2)、用途2: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3)、用途3: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26,656,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1%。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分析报告1: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2)、分析报告2: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3)、分析报告3: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26,656,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1%。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七）、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73,570,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7%。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73,560,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5%。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朱玉栓、张慧颖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4月3日披露了修改后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

修改后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后,公司对相关数据进行了再次复核,经核实,发现年报全文中,对公司资产抵押受限情况披露小项未充分解释清楚。

公司分别于2009年4月、2010年5月以公司部分房产、土地做抵押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了银行授信协议。2010年3月以公司部分土地做抵押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银行授信协议。上述银行授信协议的有效期一直延续到报告期内,由于工作人员疏漏,未在年报中充分说明,现将有关情况数据补充公告如下:

一、原全文第112页

有关"17、固定资产",增加（3）、固定资产说明:为办理银行授信,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抵押。

年末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面积(M2)	房产证编号
HF-112	联合厂房2#变配电房	1,290,808.65	1,225,496.10	135.3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2765号
HF-105	水冷壁车间探伤室	2,825,120.43	2,682,174.51	379.88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3670号
HF-106	联合厂房1#配电房	1,313,426.43	1,246,969.46	143.55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3682号
HF-107	探伤市(1)	9,520,372.78	9,038,659.37	996.11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3694号
HF-103	10KV开关站	1,211,440.59	1,150,143.92	79.86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3701号
HF-102	加热炉	1,947,037.50	1,848,520.97	241.17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3713号
HF-115	热处理炉	2,845,448.31	2,701,473.84	458.7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3737号
HF-114	联箱车间探伤室	3,005,004.16	2,852,956.46	373.89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3749号
HF-113	1#联合厂房	138,760,581.17	131,739,550.08	39,940.35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3750号
HF-111	食堂、浴室及倒班宿舍	9,918,521.77	9,416,662.75	2,420.92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3762号
HF-110	倒班宿舍	9,242,789.76	8,775,121.54	2,827.90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3774号
HF-104	车间办公室	11,811,746.98	11,214,094.23	3,899.45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3786号
HF-109	科研办公楼	30,463,683.10	28,922,276.57	10,026.28	自贡权证2012字第051703798号
合计		224,155,981.63	212,814,099.79	61,923.36	

本年公司将2009年4月5日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ZZD08050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ZZD09030001号的《最高额抵押补充协议书》进行了变更,将抵押期限2009年4月5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变更为2009年4月4日至2017年6月15日,且将ZZD0805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附件中的抵押物清单变更,以100,988.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61,923.36平方米的房产抵押,担保的授信额度为500,000,000.00元。

二、原全文第114页

有关"23、无形资产",增加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说明:为办理银行授信,公司将部分无形资产进行了抵押。

年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如下:

名称	土地证号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自国用(2008)第013682号	19,187,079.94	1,366,485.00	17,820,594.94	100,988.20
土地使用权	龙泉土地龙国用（2010）第115761号	27,591,184.14	1,379,559.08	26,211,625.06	126,295.80
合计		48,703,531.98	3,003,522.19	45,700,009.79	266,219.00

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ZD10050004）,以板仓工业集中区A1-08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自国用（2008）第013682号）向该行作为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29,625,900.00元,期限自2009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

2010年3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信银蓉走最高额抵字第017008-1号],将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区龙华路以西地块[龙国用（2010）第115761号]126,295.80平方米土地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最高担保金额13,2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10年3月15日自2013年3月15日。

修改后的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3-020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4,4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886,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7,21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71,645,000 股。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截至目前,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针对上述变更,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比如下: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名　称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住　所	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未变更
注册号	510700000005720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钱忠良	未变更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肆佰肆拾叁万元人民币	壹亿柒仟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壹亿壹仟肆佰肆拾叁万元人民币	壹亿柒仟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未变更
经营范围	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未变更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未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有9名董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3名监事和董秘参加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3-017）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2日召开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2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日至7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3年7月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类型

3）股票面值

4）发行数量

5）限售期

6）发行价格

7）发行对象

8）募集资金用途

9）未分配利润安排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11）上市地点

1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议案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内容详见2013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政编码:515065

联系电话:0754—83932281　83931133

传　真:0754—83931233

联 系 人:郑创文　陈嘉赟

E-mail:csdz@gd-goworld.com

3、登记时间:

2013年7月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23 投票简称:超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有多个需要表决的议项,2.00元代表议案二的全部议项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的议项1,2.02元代表议案二的议项2,依此类推。每议案均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　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0
	事项1:发行方式	2.01
	事项2:发行股票类型	2.02
	事项3:股票面值	2.03
	事项4:发行数量	2.04
	事项5:限售期	2.05
	事项6:发行价格	2.06
	事项7:发行对象	2.07
	事项8:募集资金用途	2.08
	事项9: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事项10: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事项11:上市地点	2.11
	事项12: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2.12
议案三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